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44號

原　　告　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定

訴訟代理人　許献進律師

　　廖培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允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，原法院自無管轄權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5號、107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7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：「甲方（買方即原告）應於本約簽訂時同時開立本票（發票金額同尾款金額：壹億柒仟萬元）交付乙方（賣方即被告）作為擔保，乙方並應於交屋時同時交還甲方。」、第13條約定：「本約如有爭議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5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7日簽約時

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被告作為擔保，但原告嗣未違反系爭契約，故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兩造既已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兩造應受其拘束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鳳瀅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發票人	受款人
1	110年4月7日	壹億柒仟萬元	未載	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